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919號

03 原告 姜玉卿

04 訴訟代理人 王博軒

05 被告 施啟聰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07 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面額逾新臺幣130萬元部
10 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18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9 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
20 字第316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
21 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
22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113年度票字第3272號，下
23 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
24 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
25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26 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
27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
28 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因而
03 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惟伊已於113年10月4日，拿現金52
04 萬元交予被告之配偶，作為清償本金50萬元及利息2萬元，
05 伊既已全部清償完畢，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並聲明：(一)
06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
07 在；(二)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原告。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借款180萬元，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予
11 被告，並於113年10月4日，拿現金52萬元交予被告之配偶，
12 作為清償本金50萬元及利息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13 票裁定、系爭本票及LINE對話截圖等為憑（卷6-9），又被告
1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借款因清償而消滅，債務
18 餘額應為130萬元（計算式：180萬元-50萬元=130萬
19 元），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面額超過130
20 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原告未舉證其已清償，自屬無據。而系爭本票所擔
22 保之借款既尚有餘額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
23 原告，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於面額
25 超過13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8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郭玉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表：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TH637638	180萬元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5日
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272號裁定			